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监事3人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4）。

2.回避表决情况

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杨飞、王德伟、崔永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